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按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526,022,17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9,910,900,000股的比例为57.74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25,404,32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7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17,89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78%。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证监上[2014]93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

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6,02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17,3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6,02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17,3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6,02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17,3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0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17,3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6,021,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17,3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蔡树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 049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了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下表所列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联货币基金-日升	中国银行	2,000	2014-5-9	2014-5-15	2.80%
招商银行高企公司理财之步步高8699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500	2014-5-9	2014-5-26	3.98%
招商银行高企公司理财之步步高8699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5,000	2014-5-9	2014-5-21	3.79%
中国银联货币基金-日升	中国银行	3,000	2014-5-13	2014-5-26	3.30%
中国银联货币基金-日升	中国银行	2,000	2014-6-3	2014-6-13	2.80%
招商银行高企公司理财之朝朝金7007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5,000	2014-6-3	2014-6-23	3.31%
中国银联货币基金-日升	中国银行	2,000	2014-6-12	2014-6-13	2.80%
招商银行高企公司理财之朝朝金7007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3,000	2014-6-6	2014-6-23	3.31%
招商银行高企公司理财之朝朝金7007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4,500	2014-7-1	2014-7-7	3.31%
合计	-	27,000	-	-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在30天以内,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实现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标准格式文本的理财产品协议,相关理财产品信息可参考以上银行发布的产品公开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2月26日对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通知,其自2013年7月2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完成。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进展公告时间  
发展集团于2013年7月2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发展集团拟在首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暨2013年7月3日起 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含2013年7月2日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公司股份。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7月2日-2014年7月2日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发展集团持有公司1,706,582,97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2,221,806股的62.23%。在增持期间,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28,889股(含2013年7月2日已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后,发展集团持有公司1,709,111,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发展集团遵守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4年2月24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4年5月9日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4年5月10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4年6月4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6月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865,253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90元/股,最低价格为4.75元/股,支付金额为6,766.18万元(含佣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90元/股,最低价格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7,825.08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五一”),沈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榕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榕基五一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5)。  
近日,榕基五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110108013741053  
名称: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20B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06日至2031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沈阳榕基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榕基五一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沈阳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超募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6)。  
近日,沈阳榕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东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21011200058192  
名称:沈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5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09日至2034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4日,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布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9、11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公示》的公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为拟中标人,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4。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1、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9、11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全部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及全部列车专用无线系统设备(包括基站、交换机、手持台、车载台、漏泄电缆、射频频等),并负责设备安装督导和系统调试等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2、中标金额:7,599.55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599.55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1%,项目中标后,同标的履约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首次以自有TETRA系统产品进入中国地铁市场,对未来发展公司自有TETRA系统产品在深圳及国内其他城市地铁市场的应用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项目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应披露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7月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内容,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情况  
1、2013年7月9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唐人神控股将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2、2014年5月25日,唐人神控股持有的公司10,236.87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3%(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7月9日质押给招商证券的15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2014年7月1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唐人神控股质押给招商证券的无限流通股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已于2014年7月1日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57%,其中已质押6,166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7.01);  
3、《股份冻结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7.01)。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红派息距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限补税;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扣除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金额: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1)股东每股派发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发放范围: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4,552,038,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407,663.2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含)的,税负为20%。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操作规则,本次红利发放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1)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1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9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H1股东涉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秀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胡宝珍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等职务,且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秀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胡宝珍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等职务,且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何秀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因胡宝珍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等职务,且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何秀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何秀棠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权性质	股东姓名
1	011111558	股权激励	
2	011111530	股权激励	
3	011111608	股权激励	
4	011111731	股权激励	
5	011111932	股权激励	
6	011111427	股权激励	
7	011111030	徐少峰	
8	011111566	邱国生	
9	011111556	钟明强	
10	011111137	周成金	
11	011111422	陈泽坤	
12	011111228	陈海峰	
13	011111988	张洁洁	
14	011111513	阮志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分红派息,未发生股本变动。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电话:(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刘波平 沈洁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扣除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金额: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1)股东每股派发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发放范围: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4,552,038,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407,663.2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含)的,税负为20%。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操作规则,本次红利发放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1)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1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9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H1股东涉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质押情况:蔡小如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2,5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2.8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0%)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30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解除质押情况:蔡小如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1,1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因提前还款,已于2014年7月1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4月17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1,1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6,423,8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0%;高管锁定股份139,271,4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1%。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